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转发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教财司函[2014]5号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，财政部、外交部对《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01]73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13]51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行[2013]516号）



财 政 部 文 件 外 交 部

财行〔2013〕516号

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《因公临时 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党中央各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总后勤部、武警总部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外事局：

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的要求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的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，我们对《临时出国人员费